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 事 變 動

董事會宣佈，盧先生因接受新委聘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以及本集團其他職務，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言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盧澎湖先生（「盧先生」）因接受新委聘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以及本集團其他職務，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盧先生已確認，並無向本公司索償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彼與董事會亦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言武先生（「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言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言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言武，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言先生為高級工程師。言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株洲所。言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分別取得電氣技術學士學位及飛行控制碩士學位。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標準管理部部長，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兼任本公司證券法律部部長。言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全國牽引電氣設備與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的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言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6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該項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其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言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言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盧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同時熱烈歡迎言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公告所用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批准委任董事將予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株洲所」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4.30%註冊股本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另一名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言武及馬雲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牧 Ǟō' ；